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

公告事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所經理之「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3 檔債券型基金，配合法令及公司政策等，修訂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

說明：一、本基金公告事項之修訂，包括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1437 號之核准函。

二、本次主要之共同修正事項包括有關經理公司修正公開說明書之程序、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以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增列子基金評價方式、2 檔增加可從事避險信用工具；另依據本公司政策，「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將最高手續費率調升至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等事由。

三、除上述修正事項外，「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46551 號函所示，增列該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及其比例。

四、所修訂事項中，各基金涉及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包括增加子基金為投資範圍、投資子基金之比例限制、增加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從事信用避險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之信評不列入高收益債範圍以及「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加可投資高收益債券等之修訂，均未涉及改變產品定位，亦未變更基本投資方針與策略。

五、本次修正之條文內容均自公告翌日起生效，惟依相關規定，本次所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修正者，尚需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因此，投資非投資等級或未具信評之可轉換公司債其信評得不計入高收益債範圍，以及將子基金納入投資範圍及其限制、可從事避險信用工具、子基金之配息或其管理費返還增訂為基金可收益分配項目等，本公司將另行公告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六、修正後之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修訂如下表，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七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 1. 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2.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二款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	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另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第 2 款第 2 目亦明訂可投資未達金管會所訂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爰增列第 1 目但書之規定。 另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美國等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之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爰參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於參酌本基金之性質及於符合證券投資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下，增訂第 2 目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略)	第一項第三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略)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增訂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率限制。
第一項第四款	前款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4.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總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明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二)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twn) 級(含)以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 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第一款與第二款。 2. 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後段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第七項第十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第十二款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同上。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第七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七項 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第 2 點第 2 款規定辦理。
第七項 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因本基金投資於放空型 ETF，爰參酌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增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 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投資限制。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第(十七)款及第(十九)款至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u>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u>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中華民國以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返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一)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利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二)(略)	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 第二款 第四目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申購手續費。 (四)買回費用。 (五)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第一項第一款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增加境內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新增)	(新增)	依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投資外國有價證券範圍包含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經金管會核准之店頭市場交易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及投資單位(包括放空型 ETF)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爰參酌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於參酌本基金的性質及於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下，增訂第 4 款之投資標的。
第一項第五款	2.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第(1)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3. 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	第一項第四款	2.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Fitch, Inc.、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前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 BBB/Baa2 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函第一點第二款之規定辦理。另將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挪至第三目。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四目，並酌修文字。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 4. 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第 2、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五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第七款	俟前款第 2、3 目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本項第四款之比例限制。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酌修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潤飾文字，並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第一款與第二款。原本條文挪為第一款。
第六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新增)	(新增)	原第六項文字移列。
第六項第二款	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1. 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2. 經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3. 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新增)	(新增)	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 (tw)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tw) 級(含)以上。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二款	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但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五之投資限制；	酌修文字。
第七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三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參酌 102 年 10 月 2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6 號令，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比例限制。另，原第「二十三」款順延至第「二十六」款。
第七項第二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40303 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修訂投資限制。
第七項第二十五款	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22 條，增訂投資限制。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四)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	第七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返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第二項第一款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二項第一款	就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同上。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項第二款	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新增)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一)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三) 申購手續費。 (四) 買回費用。 (五)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 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係法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略) (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者，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 (4)(略)	第一項 第五款 第二目	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係法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略) (2)本目第(1)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目第(4)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略) (4)(略)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第七項 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因本基金投資標的包括基金受益憑證，爰增加本基金投資子基金之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返還之經理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第二項 第一款	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第二項 第一款	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同上。

柏瑞美國雙核心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八、其他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u>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u> (二)(略)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風險及投資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提前償還再投資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提前償還再投資風險及匯率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四) 投資Rule 144A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的前後之價格風險，詳見(以下頁碼略)。 (五)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 與CD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	八、其他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有關本基金的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略) (三) 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之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風險及投資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提前償還再投資風險；本基金或有因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不動產抵押證券之提前償還再投資風險及匯率風險而影響基金淨值下跌之風險，同時或有受益人大量贖回時，致延遲給付贖回價款之可能。 (四)(略) (五)(略) (六)(略)	1. 增設投資高收益債之險。 2. 增設投資R144A、轉換公司債、從事信用風險金融商品等之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六)(略) (七)(略) (八)(略)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亦得投資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本基金投資之投資地區包括中華民國與美國。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包括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	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美國之有價證券，並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1. 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經法令核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	1. 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2. 增加高收益債券為投資範圍及其定義或比重限制。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2. 除前述(一)外，本基金得投資於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並由美國政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但投資於可轉換公司債或高收益債券，得不受信用評等等級之限制。 3. 於美國證券交易所及美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或貨幣市場型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放空型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ETF(Exchange Traded Fund)，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含ETF(Exchange Traded Fund))。	府、其行政機構或機關或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 3.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3) 本基金之資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4.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上述外國債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投資未經信用評等或未達金管會所訂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轉換公司債者，該投資金額不計入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整體債券投資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在一年以上。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 (1) 本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 (2) 投資所在國發生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重大變動、法令政策變更或有不可抗力情勢，影響該國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安定之虞等情形，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3) 本基金之資產因實施外匯管制導致無法匯出，迄恢復正常後一個月為止。 5. 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1) 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2) 前述第(1)以外之債券：該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下列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p> <p>(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下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p> <p>(4)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下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下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受一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嗣後經信用評等機構調升信用評定等級至已達下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p> <p>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u>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u>、<u>Moody's Investor Services Inc.</u>、<u>Fitch Inc.</u>、<u>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u>、<u>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u>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投資策略： 1.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p> <p>投資策略： 1.高品質債券策略--本基金之資產配置以由美國政府提供完全信用保證之美國公債與其他美國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美元計價債券，包括公司債、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MBS)、投資等級公司債券、資產擔保證券(Asset-Backed Securities, 簡稱ABS)及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擔保證券(Commercial mortgage-backed securities, 簡稱CMBS)等其他投資級美元計價債券。經理</p>	<p>敘明投資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之投資策略，以及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60%。有關債券之信評配置係以投資級債為主。</p> <p>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略)</p> <p>3.高收益債券及可轉換公司債投資策略:本基金得視信用與利率風險情況，投資於高收益債券，惟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的10%(含144A債券)；視企業獲利展望及其信用風險情況，投資於可轉公司債，以期增進本基金資本利得；惟投資於轉換公司債，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總額)。</p> <p>■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以下略)</p>	<p>公司得視市況調整配置，惟前述2大債券類別之投資目標投資比重不低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的60%。</p> <p>2.存續期間動態操作策略(略)</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p> <p>1.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2.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3.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p>(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p>	<p>(二十四)、分配收益： 1. 本基金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2. 本基金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p>	<p>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目標的，爰增加本基金之投資子基金金額與其他中華民國以外收入皆得為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費用，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略) (3)(略) (4)(略) (5)(略)	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 (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 (2)(略) (3)(略) (4)(略) (5)(略)	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至第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 4.買回費用。 5.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0)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本基金得投資於高收益債券、高收益債券之債信評等已載明於本條第一項，爰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4)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	同上。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1)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私募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103年3月31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令第2點第2款規定辦理。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ETF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爰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1款，修訂投資限制。另因本基金投資於放空型ETF，爰參酌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403036號令，明訂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ETF之投資比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3)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金管證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投字第102004030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u>(24)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u>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權憑證，參照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9)至第(15)、第(17)及第(19)至第(23)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9)至第(15)、第(17)及第(19)至第(20)規定比例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配合信託契約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4.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u>(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u> <u>(2)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等級之金融機構： A.經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2 級(含)以上； B.經 Moody's Investors</u>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利率所衍生之期貨、選擇權及利率交換契約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經理公司得為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亦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TBA(To Be Announced)交易。經理公司從事前述交易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或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1.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第(1)與第(2)。 2.新增本基金為避險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 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 CDX Index 之範圍及交易對手應符合一定信評。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Service,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3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P-2 級(含)以上； C.經 Fitch, Inc. 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 級(含)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A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twA-2 級(含)以上；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AA(twn) 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 F2(twn) 級(含)以上。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七)基金參與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以下略) 2.作業程序：(以下略)	(七)基金參與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範圍增敘。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3.其他投資風險： (3)投資債券指數 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之風險 A.被動式投資風險：ETF 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 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 B.流動性風險：ETF 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 ETF 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 ETF。儘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3.其他投資風險： (新增(3)-(7)之風險說明)	列示本基金因投資範圍或增列相關風險之說明。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管ETF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有買不到或是賣不掉ETF的風險。</p> <p>C.市場風險：ETF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p> <p>D.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ETF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p> <p>(4)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p> <p>(5)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信用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p> <p>(6)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風險 「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較低之國家或企業或機構所發行，但支付較高利息之債券來吸引投資人。由於債券信用評等較低，因此違約風險較高，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尤其在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可能影響償付能力的不利消息，則此類債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因此，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較單純投資一般投資等級之債券型基金，易受利率風險、信用違約風險之影響。故涉及投資高收益債券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進而影響基金之淨值，造成基金淨值之波動。</p> <p>(7)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 A.流動性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依發行者及持有者身分不同，分別規定限制轉售期間為六個月及一年。限制轉售期間，持有債券可能缺乏次級市場流動性。 B.信用風險：美國主管機關對於以 Rule 144A 發行債券之公司，並未強制要求定時財務資訊揭露。雖然大部分發行公司為取得較佳評等及發行利率，多透過公開資訊揭露平台定時提供財務資訊，然因缺乏強制性，投資者可能因缺乏公開財務資訊來定期評估公司營運概況及償債能力。 C.價格風險：以 Rule 144A 發行之債券，於限制轉售期間，因交易量相對較小，債券價格參考性較低，限制轉售期結束後，債券價格可能因交易量增加造成較大波動。</p>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p>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之來源為中華民國以外者，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每月所得之外幣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配合本次增訂之投資標的，為增加本基金之淨值，並與國內其他基金之收益來源一致，故將收益分配之來源，由「子基金」修正為「經理公司資產」。</p>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略) 2.(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略) 2.(略) 3.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p>	<p>配合經理公司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百分之三。</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表格略)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1.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表格略) 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 (實際費率得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視行銷策略，在適當範圍內調整之)。	同上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至第(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費用。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1)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2)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3)申購手續費費用。 (4)買回費用。 (5)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6)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配合信託契約修訂。
貳、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内容十五、基金淨資產價值及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 國外之資產： (1)國外債券：(略)(2)(略) (3)(略) (4)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自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尚未取得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前，以前述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時前依序以晨星(Morningstar)資訊系統、彭博(Bloomberg)資訊系統及自基金經理公司所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基金之單位或股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計算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國外債券：(略) (2)(略) (3)(略)	配合本次增訂投資標的，爰增訂取價來源及方式。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份之淨資產價值為準；如無法取得淨資產價值時，將依序以上述資訊所取得各基金之最近淨資產價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資產價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資產價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計算。		
伍、特別記載事項四、本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對照及說明(略)	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略，簡化)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略)	配合公開說明書修正。另簡化本單元之說明。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參、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利率等風險。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投資之金額。最大損失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 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亦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之前後之價格風險。 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本基金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基金主要之風險包括投資地區政治、經濟、流動性、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利率等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投資之金額。	敘明高收益公司債、轉換公司債、從事自信用金融等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經理公司續發行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百分之三。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中新興市場風險包括在沒收、充公稅務、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方面存在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之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及現時之交投量偏低或無交易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法律規範；缺乏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或未能提供國際上普遍應有之股東保障或投資人資訊；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債券投資為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风险(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以下略)。 (四)(略) (五)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CDS、CDX Index 與 Itraxx Index)僅得為受信用保護的買方，固然可利用信用違約商品來避險，但無法完全規避違約造成無法還本的損失以及必須承擔屆時賣方無法履約的風險，敬請投資人留意。	十一、其他事項： (三)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新興市場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其中新興市場風險包括在沒收、充公稅務、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方面存在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之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及現時之交投量偏低或無交易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法律規範；缺乏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或未能提供國際上普遍應有之股東保障或投資人資訊；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債券投資為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风险(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以下略)。 (四)(略) (五)(新增)	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另新增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之風險於第(五)，原編號挪後。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1.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	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以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市場型或債券型基金	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2.(略) 3.(略)	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略) (2)前述所稱「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A.政府公債：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 B.第A點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但轉換公司債、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目前信評機構及信用評等如下：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九)、運用本基金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1)(略)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Moody's Investor Services、Inc.、Fitch、Inc.、中華信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前述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政府公債本身未經信用評等者，以該國家之信用評等等級為準。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前開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前述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前述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	1.增加境內及境外基金受益憑證為本基金投資範圍。 2.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3.將外國有價證券之限制標的挪至第3。 4.修正對應條號。 5.潤飾文字，並依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目的或商品性質不同區隔為6.(1)與6.(2)。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公司台灣分公司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債務發行評等相當於BBB/Baa2級。</p> <p>2.前開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或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調整信用評等期間，若該債券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三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經兩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屬高收益債券；若該債券僅經公開說明書所列任二家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其信用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定等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p> <p>3.本基金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4.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p> <p>5.俟前述第4.(2)、4.(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1)之比例限制。</p> <p>6.經理公司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遵守下列規定： (1)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 (2)經理公司僅得為避險操作目的，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包括購買CDS(Credit Default Swap)及CDX Index與Itraxx Index)，且交易對手除不得為經理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外，並應為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之金融機構： A.經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2級(含)</p>	<p>評等，而評定其信用評等之二家信用評等機構中，有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已達相當於BBB/Baa2級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前述高收益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p> <p>2.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以下略)</p> <p>3.俟前述第2.(2)、2.(3)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1.(1)之比例限制。</p> <p>4.經理公司得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運用本基金，從事由利率所衍生之期貨或選擇權及利率交換交易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但須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及中央銀行所訂之相關規定。</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以上； B.經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3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P-2級(含)以上； C.經Fitch, Inc.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級(含)以上； D.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A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twA-2級(含)以上； E.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長期債務信用評等達AA(twn)級(含)以上，短期債務信用評等達F2(twn)級(含)以上。</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本基金承作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 (以下略)</p>	<p>(十)投資策略及特色 投資策略： (新增)</p>	<p>敘明從事衍生自信用相關金融商品交易之投資釋例及控管措施</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略) 2.(略)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十四)、基金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 1.(略) 2.(略) 3.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現行之申購手續費依下列費率計算之： 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p>
壹、基金概況 一、基金簡介	<p>(二十四)、分配收益： 2.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單息收</p>	<p>(二十四)、分配收益： 2. 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有價證券資本利得扣除有價證券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p>	<p>配合本次增訂基金受益憑證，為投資標的，基金之金額與國以外收入皆可來分源，「係指基金經理人，除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p>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略)	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略)	
壹、基金概況 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至第4.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據中華民國103年1月28日，金管證字第1020051418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信託基金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條文修正之。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其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其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次增訂標的，刪除「不得投資證券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不得投資於符合 Rule 144A 債券，但投資於符合 Rule 144A 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2)不得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在此限，惟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前開債券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者，該投資總額不計入前述投資總額百分之十之投資限制；	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3)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管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以下略) 2.作業程序：(以下略)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交易所市場交易之放空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4)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金管會管字第1020040303號令，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25)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時，不得收取經理費；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新增)	因本基金增訂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22條，增訂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8)至第(14)、第(16)至(17)及第(20)至第(24)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2.前述(8)至第(14)、第(16)至(17)及第(20)至第(22)規定比例、金額或期限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壹、基金概況 五、本基金投資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1.處理原則：(以下略) 2.作業程序：(以下略)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無(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範圍增敘。
壹、基金概況 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	2.次要投資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新增)	增敘可轉換公司債之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性，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p>3.其他投資風險：</p> <p>(4)投資債券指數ETF (Exchange Traded Fund, ETF) 之風險</p> <p>A.被動式投資風險：ETF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基金經理人不試圖挑選個別股票，或在逆勢中採取防禦措施，故投資人可能因為標的指數/ETF投資組合之波動而須承受損失。</p> <p>B.流動性風險：ETF流動量提供者是負責提供ETF買賣報價，方便投資人買賣ETF。儘管ETF大部分有一個或以上的流動量提供者，但若有流動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報價義務，仍可能有買不到或賣不掉ETF的風險。</p> <p>C.市場風險：ETF的價格會因經濟、政治、貨幣、法律等各種影響市場因素而波動。</p> <p>D.追蹤誤差風險：追蹤誤差係指ETF報酬率與標的指數報酬率的差異程度，產生追蹤誤差的原因很多，包括基金須支付的費用及支出影響、基金資產與指數成分股之差異、基金的計價貨幣、交易貨幣及投資所用的貨幣間的匯率差價，ETF投資組合的成分股配股配息、基金經理人所使用的追蹤工具及複製策略等，皆會造成ETF的資產淨值與股價指數間存在落差。</p> <p>(5)放空型指數型基金(ETF)特有之風險：放空型ETF主要是透過衍生性金融商品來追蹤標的指數，追求與標的指數相反的報酬率，由於放空型指數型基金係以交易所掛牌買賣方式交易，以獲取指數報酬的基金，因此當追蹤的指數變動，市場價格也會波動，將影響本基金的淨值。</p> <p>(6)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基金為信用違約交換的買方，有關於信用實體之信用事件發生時，基金將有權從交換交易之對造收取相關債務義務之約定(或票面)價值。基於此一考量，如無信用事件發生，基金將於交換屆滿前定期支付對造固定款項，而基金將無法在此交換下取得利潤。如發生信用事件，亦可能觸發賣方支付義務履行與否，此時基金不能實現在信用</p>	3.其他投資風險： (新增)	配合本基金可投資之範圍增敘相關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實體違約下，信用違約交換之全額價值。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p>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3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3)(略)</p>	<p>2.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方式分配之：</p> <p>(1)每月分配收益：本基金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依下列第3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2)(略)</p> <p>(3)(略)</p>	<p>配合增訂證，本受投資標之基金之金額皆可來自其投資子基金經理人，除亦列為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p>
壹、基金概況八、受益憑證之申購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三，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5.(略)</p> <p>6.(略)</p> <p>7.(略)</p>	<p>(三)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p> <p>1.(略)</p> <p>2.(略)</p> <p>3.(略)</p> <p>4.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不列入本基金資產。現行手續費收取最高不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或銷售機構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作調整。</p> <p>5.(略)</p> <p>6.(略)</p> <p>7.(略)</p>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率最高為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壹、基金概況十、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1.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p>	同上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投資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之前後之價格風險，有關本基金會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會發生部分或全部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之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相關風險，包括限制轉售期間之流動性風險、缺乏公開財務資訊進而無法定期評估公司營運及償債能力之信用風險及限制轉售期間之前後之價格風險，有關本基金會說明書。投資本基金會發生部分或全部之損失，最大損之為全部投資之金額。	
簡式公開說明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3% 乘以申購單位數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最高 2% 乘以申購單位數	配合經理公司政策修正手續費最高為百分之三。

柏瑞新興亞太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 修正對照表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封面	十一、其他事項： (四)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標的為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券，其中新興市場風險包括在收、充公稅務、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方面存在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之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及現時的交投量偏低或無交易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市場的資本法律架構及會計、計及申報標準或未能提供國際普遍應有之股東或投資人資訊；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外幣匯率大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基券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	十一、其他事項： (四)本基金會主要投資標的為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其中新興市場風險包括在沒收、充公稅務、國有化，以及社會、政治及經濟不穩方面存在較大風險；「新興」或「發展中」市場發行人的證券之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及現時的交投量偏低或無交易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缺乏監管私人或外國投資及私人財產的法律規範；缺乏市場的基本法律架構及會計、審計及申報標準或未能提供國際上普遍應有之股東保障或投資人資訊；相對於投資在已發展國家的發行人之證券而言，「新興」或「發展中」市場可能會經歷重大不利經濟發展，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基金會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與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	增設轉換公司債風險。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本基金會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有關本基金會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以下略)。	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會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詳見(以下略)。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九)、運用本基金會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略) B.本項第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轉換公司債、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略) D.(略)	(九)、運用本基金會投資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1.原則上： (2).所謂「高收益債券」，係指信用評等未達下列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但如因有關於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A.(略) B.本項第A.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本項第D.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C.(略) D.(略)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1 號令，修訂高收益債券之定義。
壹、基金概況一、基金簡介	(二十四)、分配收益： 2.本基金會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會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會成立日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會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略)	(二十四)、分配收益： 2.本基金會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會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會成立日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會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等華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金額。 (2)(略)	配合本增訂基金資產標的，為增加本基金會投資收益分配金額與其他收入皆可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所費，除亦列入基金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壹、基金概況三、基金經理公司之職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2.至第4.向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但下列修訂事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以下略)	依據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20051418 號函核備之「開放式債券型信託契約範本」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條文修正之。
壹、基金概況五、本基金投資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1.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1)不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外之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股票、結構式利率商品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投資範圍，刪除「不得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投資限制。
壹、基金概況六、投資風險之揭露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u>可轉換公司債之信用風險-本基金亦得投資可轉換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與債權之特性，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具有一般債務證券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完全清償的信用或違約風險，其他包括利率變動以及流動性的風險。該等債券可能為非投資等級債券或未受信評，承擔信用風險相對較高。</u>	■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 (4)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無擔保債券及次順位債券之風險：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而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之求償順位則因次於普通債權人，風險高於一般公司債或金融債券，故依金管會規定本基金僅得投資國內上市或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
壹、基金概況七、收益分配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其他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子基金收益分配與其他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	2.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其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屬於B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者後，均為B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按月就下列收益來源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下列3.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 (1)就本基金B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經理公司得依該等孳息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	配合本次增訂證券投資標的，基金之金額皆得為本基金的來源。其中，「其他收入」係指因投資子基金費用，除資產外，亦得作為收益分配之來源。

頁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金額。 (2)(略)		
伍、特別記載事項、本基金開放式信託契約對照表	對照及說明(略)	對照及說明(略)	配合信託契約條文修正。
簡式公開說明書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經方面、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法律或會計等架構標準規範較不能與國際間具保障、易受重大不利經濟發展之影響，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含區域集中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轉換公司債其價格易受股價之波動外，亦具有債券相關風險，包括信用風險等，本基金持有此類債券亦包括非投資級或未具信評者。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投資標的為亞洲及其他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債券，新興市場風險包括政經方面、證券市場目前規模較小，導致缺乏流動性及價格波動較大、法律或會計等架構標準規範較不能與國際間具保障、易受重大不利經濟發展之影響，包括外幣匯率大幅貶值或外幣波動不穩、利率上升或經濟增長率下跌。另因本基金可投資高收益債券，此類債券信用評等較投資等級低，甚至未經信評，證券價格亦因發行人實際預期盈餘、管理階層變動、併購或因政治、經濟不穩定而增加其無法償付本金及利息的信用風險，尤於經濟景氣衰退期間，稍有不利消息，此類證券價格的波動可能較為劇烈。其他投資風險包括投資債券固有之風險(包括利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等)、次要投資風險(含區域集中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	增敘轉換公司債風險。